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0792

10位ISBN编号：7509320798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以过于繁杂、冗长。

“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出版权威。

中国法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条文解读专业、权威。

本书中的 [理解与适用] 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 [典型案例指引]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附录实用。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第三条 [城乡建设活动与制定城乡规划关系] 第四条 [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原则]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 第六条 [城乡规划经费保障] 第七条 [城乡规划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公开公布]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采用先进科学技术]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制定] [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三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制定]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成果] 第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程序] 第十五条 [镇总体规划编制下] 第十七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内容和期限]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八条 [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内容] 第十九条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主体和编制依据]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条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依据]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主体]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机关] 第二十一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村庄规划编制] 第二十三条 [首都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 [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 [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基础资料] 第二十六条 [专家和有关部门参与城镇规划审批]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实用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章节摘录

#### 1.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经国务院同意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具有法定效力，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在认真总结规划实施绩效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地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调整和修编工作。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需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

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城镇体系结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空间开发管制等规划重大问题的变更；《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变更。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自治区）建设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修编申请，说明现行规划执行情况、规划修编的必要性和修编重点，并附关于现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绩效的评估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于20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答复意见。

#### 2.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应当按规定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调整报告，经认定后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调整。

城市详细规划调整，应当取得规划批准机关的同意。

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听取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的采纳结果公示。

#### 3.修改镇总体规划。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建制镇规划。

确需修改时，由建制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建设规划用地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

如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必须重新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用版)》：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法规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实用附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其他主要城乡规划法律规定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